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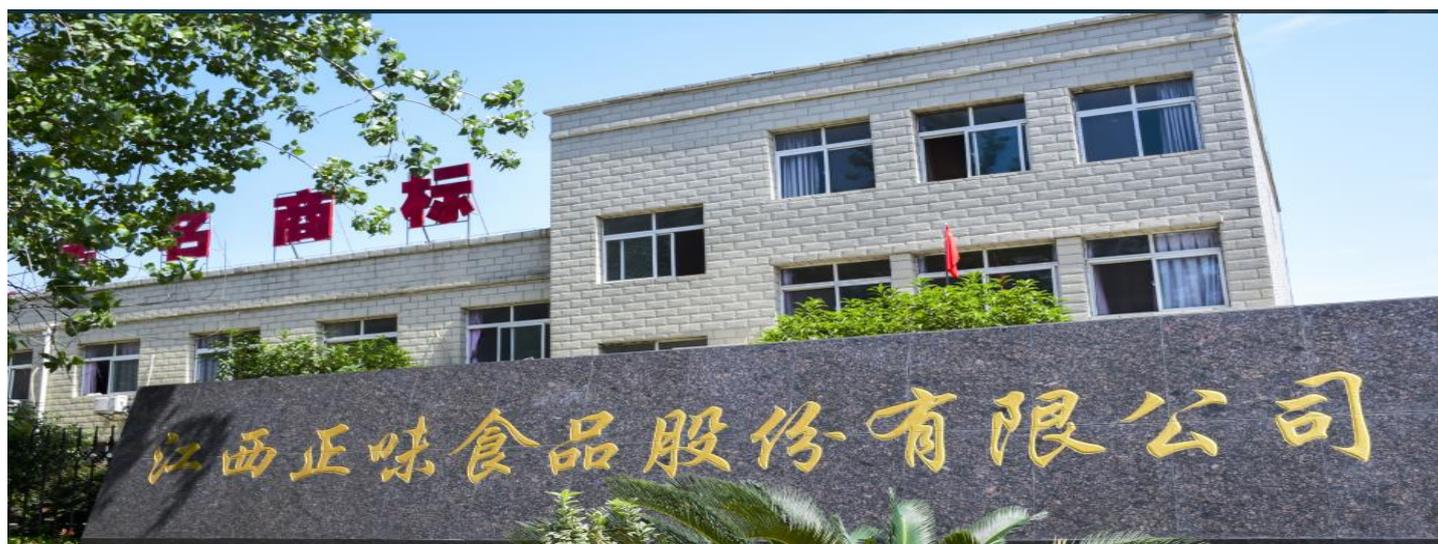


正味食品

NEEQ : 871723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ZHENGWEI FOOD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大 事 记

1、2017 年 4 月，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报材料。

目录

声明与提示.....	1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2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7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9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9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2、报告期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XI ZHENGWEI FOOD CO.,LTD
证券简称	正味食品
证券代码	871723
法定代表人	杨声耀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
主办券商	国盛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凯
电话	15079070980
传真	0791-85770386
电子邮箱	408137623@qq.com
公司网址	www.zwsp2015.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 年 8 月 2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农副食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控股股东	杨声耀
实际控制人	杨声耀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8,230,790.87	29,053,750.69	66.01%
毛利率	37.02%	38.2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5,115.96	3,140,445.50	87.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40,445.50	2,883,439.50	11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30%	19.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28%	18.03%	-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31	90.32%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9,969,492.09	108,355,753.24	1.49%
负债总计	87,416,113.00	93,303,411.44	-6.3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53,379.09	15,052,341.80	49.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	1.50	150.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22%	84.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9.49%	86.11%	-
流动比率	94.53%	88.17%	-
利息保障倍数	2.94	1.27	131.5%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304.16	-4,192,647.1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10%	110.41%	-
存货周转率	1.25%	1.2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49%	63.1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6.00%	41.14%	-
净利润增长率	44.92%	22.42%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农副食品的制造型企业，主营业务立足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公司已掌握农副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富硒莲子种植技术、富硒茶树菇种植技术等多项关键性技术，以品质可靠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与江西省科技师范大学、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应用微生物研究所等外部研究机构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研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始终秉承“以诚信为根本、以质量为生存”的发展理念，不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健全完善农副食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努力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商业超市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及大型商超销售农副食品实现营业收入并获得利润，截止 217 年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8,230,790.87 元，净利润为 5,885,115.96 元。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0.43%，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36%。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动。

公司是一家集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农副食品的制造型企业，主营业务立足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公司已掌握农副食品检验检测技术、富硒莲子种植技术、富硒茶树菇种植技术等多项关键性技术，以品质可靠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与江西省科技师范大学、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应用微生物研究所等外部研究机构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研究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公司始终秉承“以诚信为根本、以质量为生存”的发展理念，不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健全完善农副食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努力为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商业超市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及大型商超销售农副食品实现营业收入并获得利润，2016 年、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8,308,748.58 元、50,931,940.52 元，净利润分别为 2,312,118.66 元和 1,238,477.63 元，毛利率分别为 33.88%、31.45%。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食用菌、蔬菜制品、干制水产品、糖类、五谷杂粮等。食用菌、蔬菜干制品、干制水产品等原材料具有生长条件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因此，公司食用菌及蔬菜干制品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江西地区、福建地区和东北地区，干制水产品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福建地区。

公司成立了采购部，专门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部依据生产及销售的基本情况直接面向农户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基本与市场价格持平。由于食用菌、蔬菜干制品、干制水产品等原材料的生长条件的季节性和地域性，因此，公司一般通过与产区农户签订合同，以“集中采购”形式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根据销售情况来安排生产，另外，公司适当保留一定量的库存，以应付各种变化，起到应急和缓冲作用。同时，公司销售的产品具有明显的年底销售旺季的特征，为此公司在年底时间段保持较大的库存，以应对销售需求。

公司依靠自身设备对原材料、辅料进行加工生产。销售部根据每月各渠道销售情况制定销售计划，明确各类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生产部按照确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成立了质检部，对原材料、辅料、成品等进行检验检测，保障产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以“大型商超”和“直销”为核心，辅之以“经销”和“电商平台销售”。

大型商超销售模式，公司与诸如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浙江）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商业超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大型商业超市区域市场为依托，经营销售农副食品。收入确认原则：以超市出具结算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直销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诸如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团购群体或个体。公司采用的直销模式能够将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管控、快速效益客户、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转化为吸引客户的综合优势，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收入确认原则：以发货后经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电商平台销售模式，公司依托京东、天猫、淘宝等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对外销售。顾客在网站上可以自由选购商品，由公司接单分拣发货，减少商品流通环节，为顾客提供方便、快捷的购物服务，丰富了公司销售网络。收入确认原则：以发货后经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经销模式，公司与一些农副食品经销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经销商自主经营销售公司产品，公司不再参与经营管理。收入确认原则：以发货后经经销商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四）盈利模式

通过大型商业超市销售、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实现收入并获得利润。2016年、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8,308,748.58元、50,931,940.52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312,118.66元和1,238,477.63元，毛利率分别为33.88%、31.45%。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动。

二、经营情况

本期，公司经营情况分三大块：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8,230,790.87 元，较去年同期销售收入增长 19,177,040.18 元，增幅为 66%，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第一、品牌效应不断增强：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随着与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华润万家旗下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南昌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旺中旺实业有限公司、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和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等大型商超的深入合作，公司向商超的供货量和供货品种不断增加；

第二、新客户的开发：公司在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2016 年公司的新客户主要包括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南昌科宝恩实业有限公司、吉安市甘雨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绿滋肴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塞翁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南昌菲尚贸易有限公司等，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921,675.18 元、703,144.10 元、605,296.69 元、391,529.75 元、361,847.67 元、497,051.21 元和 263,238.72 元等；

第三，新渠道的开发：公司在保证线下销售的同时，积极发展线上销售，在淘宝、京东和邮乐网等线上平台均有销售公司产品，虽然起步较晚，但仍在 2016 年为公司创造了 785,847.40 元营业收入。②由于销售业绩有较高的攀升，使得公司财务状况好转，本期净利润为 588.51 万元比同期 314.04 万元增长 87.4%，本期公司负债率为 79.49%比去年同期 86.11%下降了近 7 个百分点，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③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3,655.78 万元比同期 3,167.66 万元增长 15.4%，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3,880.17 万元比去年同期 3,586.92 万元增长 8.18%，故产生-224.39 万元的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由于本期库存增加导致。

三、风险与价值

一、风险

（一）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股份制改制，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各项机制还处于建立的初期，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仍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公司还需按照发展的实际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各项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声耀直接持有公司 4,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通过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合计持有公司 58.5%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林秋云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同时，杨声耀与林秋云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8.5%股份，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三）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我国对农副食品加工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涉及的法律及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随着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和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我国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能不断颁布新的涉及食品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对食品市场准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标准、食品标识与标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应对相关食品安全政策的变化，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种植业和养殖业，容易受到市场供需、气候天气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价格波动。由于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因此上游行业的价格波动，对采用传统工艺、原材料利用率低的企业利润有较大影响。如果较长一段时间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会较大幅度压缩公司的盈利空间。

（五）采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莲子、茶树菇、墨鱼等均需从外部采购，虽然公司已建立一套严格、完善、科学的原材料采购机制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但影响食品安全的因素较多，采购、运输、加工、包装、储存、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在最终产品出厂之前未能及时发现，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食品安全风险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且近年来，监管部门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日益重视。若行业内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往往会导致整个行业受损，同时也会导致广大消费者对某类食品的信任缺失，直接波及食品的销售量，并影响和制约整个行业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也会产生连带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本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49%，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已基本用完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使公司通过借款取得资金的渠道收窄，倘若公司无法获取新的资金来源，公司发展规模和速度将受资金短缺所制约。

（八）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厂房、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共取得银行借款 1900 万元。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遇到不可预料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

现金流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本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5402002.0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向各大商超及团购客户销售农副产品形成，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但大额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的充足性也造成负面的影响。随着未来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难或现金流紧张，拖欠公司销售款或延期支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风险

公司大部分员工为生产、销售工人，其中部分员工或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或参加了本地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农合保险；或因入职时间短等原因，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因公司大部分生产工人系周边地区居民，且公司已为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目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社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267 人。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其中退休返聘人员有 56 人，参与新农合及新农保人员有 107 人，入职未满 30 天的人员有 15 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声耀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和完善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开支，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仍存在被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或处罚的风险。

（十一）省著名商标无法续认的风险

公司第“3482705”号注册商标“”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被延续认定为江西省著名商标，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依据往年江西省著名、南昌市知名商标延续认定条件及公司往年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经验，公司省著名商标延续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素，致使省著名商标存在无法续认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江西省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股东杨声耀和林秋云共同投资的企业）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将土地、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显失公允。通过查询 58 同城网和赶集网等，相同地段的租金约为 6 元/m²/月，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722.40 m²。所以，2016 年 1-6 月和 2015 年度按市场价测算的租金分别为 494,006.40 元和 988,012.80 元，即若按市场公允价值支付租赁费，该项关联租赁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494,006.40 元和 988,012.80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3%和 59.17%。

（十三）公司股东的部分股权存在被行权的风险

截止本期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以下股权质押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杨声耀以持有公司的 7%（70 万股）股份为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的 27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股东林秋云、李辉、吴邦君分别以持有公司的 20%（200 万股）、6%（60 万股）、2%（20 万股）为公司的 500 万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若主合同债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履行还款义务，则上述股东（出质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就有被行权的风险。

二、价值

（一）公司成长能力和获利能力不断增强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8230790.87 元，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177040.18 元，增幅为 39.76%，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85115.96 元，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54319.28 元，增幅为 46.8%。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展销售渠道，从而带动公司农副食品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及利润的上升。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农副食品加工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一直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

2012 年 3 月，国务院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指出，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提高食品与保健食品及其原材料生产质量和工艺水平，发挥和挖掘我国特色食品原料优势。大力发展天然、绿色、环保、安全有效的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食品，以城乡居民日常消费为重点，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的营养强化食品，并将“营养与保健食品制造业”作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和重要布局产业之一。

2011 年 5 月，农业部发布的《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特色农产品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继续推进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倡导清洁加工和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国家先后发布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有力的支持了本行业发展，扶持并推动了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的发展，为我国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行业潜在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根据消费经济学的分类，居民消费可以分成三类：生产型消费、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豆制品制造”均属于享受型消费。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理念的不断升级，在消费支出的比例方面，生存型消费的占比将逐步减少，更多地转化为享受型消费和发展型消费。目前，我国享受型消费还处于成长期，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我国居民收入进入中等收入阶段，城乡居民的食品消费将从生存消费向享受型、发展型消费加速转变，“水产品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豆制品制造”等休闲食品正好符合了我国居民生活方式转变的现状，安全、卫生快捷的食品将日益受到人们的青睐，我国休闲农副食品消费将会迎来持续的快速增长。

（四）行业发展逐渐规范，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定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有关要求的公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在此基础上从 2010 年开始进行食品安全整治活动。标准的制定淘汰了一批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对农副食品加工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过去低档产品恶性竞争的情况也将得到规范，规模化的企业在以后的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的优势，推动了整个行业的快速整合，让行业朝着自律、健康的轨道上迈进。

（五）已树立良好的品牌口碑，系列产品业界认可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食品检验检测等管理制度。生产加工的产品已通过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和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定期抽查，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等要求，是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商业超市的合格供应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获得了业界的认可，“声耀”商标也于 2015 年 12 月被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西省知名商标”。

（六）销售渠道优势明显，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华润万家、大润发、南昌百货大楼、永辉超市等国内多家大型商业超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了销售收入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京东、淘宝、天猫等网络销售平台，实现对外销售。此外，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加大省外市场客户的开发。目前，公司销售网络覆盖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等地区，经营销售渠道丰富。公司在江西省内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七）销售团队优势，业务拓展可期

公司员工在营销经验、项目管理及团队秩序方面有着一定的优势，销售团队长期驻扎于市场一线，对公司业务的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让公司在业务拓展方面具有领先优势，而且在营销、运营方面能够做到分工协作、紧密衔接，提升产品销售收入。

（八）原材料采购具备一定优势，产品品质有保障

休闲农副加工食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莲子、墨鱼、茶树菇、紫菜等农副产品。为了从源头上保障原材料的安全，公司积极与当地农户开展合作，签订合同，建立产业化的莲子、茶树菇等农副产品种植基地，通过免费的技术培训和科技推广，规范莲子、茶树菇的种植，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将农户与基地建设有机融合到企业的经营模式中，不断完善和丰富企业农副食品产业链，从产业链上游保障原材料的品质安全。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本节、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本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本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122,176.40	1,122,176.4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2,766,635.50	12,766,635.5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13,888,811.90	13,888,811.90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林振联	采购原材料	1,600,000.00	是
总计	-	1,6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已审议，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2,000,000	质押	2,000,000.00	0.018%	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做股权质押担保
700,000	质押	700,000.00	0.006%	为关联方的银行借款做股权质押担保
600,000	质押	600,000.00	0.005%	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做股权质押担保
200,000	质押	200,000.00	0.002%	为公司的银行借款做股权质押担保
累计值	-	3,500,000.00	0.031%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50,000	66.50%	0	6,650,000	66.50%
	董事、监事、高管	8,800,000	88.00%	0	8,800,000	88.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100%	0	10,0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01	杨声耀	4,650,000	0	4,650,000	46.5%	4,650,000	0
02	林秋云	2,000,000	0	2,000,000	20%	2,000,000	0
03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	0	1,200,000	12%	1,200,000	0
04	李辉	600,000	0	600,000	6%	600,000	0
05	张凯	300,000	0	300,000	3%	300,000	0
06	谭火生	300,000	0	300,000	3%	300,000	0
07	吴邦君	250,000	0	250,000	2.5%	250,000	0
08	赵文俊	200,000	0	200,000	2%	200,000	0
09	骆子康	200,000	0	200,000	2%	200,000	0
10	郑用荣	200,000	0	200,000	2%	200,000	0
合计		9,900,000	0	9,900,000	99.00%	9,9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杨声耀与公司股东林秋云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杨声耀是股东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合伙企业有控制权。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杨声耀直接持有公司 4,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通过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合计持有公司 58.5% 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杨声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声耀，男，1971 年 10 月 11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1 月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89 年至 1994 年在福州天虹舞蹈鞋厂担任主管；1995 年至 1999 年在武汉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在长沙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1 年至 2016 年 12 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3 年至今在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声耀、林秋云。

杨声耀简历详见“本节、三、（一）控股股东情况”。

林秋云，女，1974 年 8 月 14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至 1995 年在福州天虹舞蹈鞋厂车间担任普工；1996 年至 2000 年在武汉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1 年至 2016 年 12 月在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2013 年至今在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营业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杨声耀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7	本科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是
林秋云	董事	女	44	高中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是
李辉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38	本科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是
赵文俊	董事	男	42	高中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否
骆子康	董事	男	43	大专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否
谭火生	董事	男	45	初中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否
张凯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35	本科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是
吴邦君	监事长	男	40	高中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否
郑用荣	监事	男	47	中专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否
未文强	监事	男	26	大专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是
兰辉	财务总监	男	38	本科	2016年12月—2019年12月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杨声耀	董事长/总经理	4,650,000	0	4,650,000	46.50%	0
林秋云	董事/营业部经理	2,000,000	0	2,000,000	20.00%	0
李辉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0	600,000	6.00%	0
赵文俊	董事	200,000	0	200,000	2.00%	0
骆子康	董事	200,000	0	200,000	2.00%	0
谭火生	董事	300,000	0	300,000	3.00%	0
张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0	0	300,000	3.00%	0
吴邦君	监事长	250,000	0	250,000	2.50%	0
郑用荣	监事	200,000	0	200,000	2.00%	0
未文强	监事	0	0	0	0.00%	0
兰辉	财务总监	100,000	0	100,000	1.00%	0

合计	-	8,800,000	0	8,800,000	88.00%	0
----	---	-----------	---	-----------	--------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u>选择一项</u>	-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7	7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67	283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无变动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494,869.35	623,259.7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2	25,402,002.07	21,379,673.39
预付款项	五、3	5,253,227.69	13,039,609.6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4	5,375,305.80	9,630,15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5	44,600,255.61	36,531,32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1,125,660.52	81,204,02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6	14,241,104.89	14,009,493.0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8	7,368,120.61	7,251,857.23
开发支出		-	-
商誉	五、7	4,104,973.45	4,104,973.45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1,155,875.73	1,411,65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373,756.89	373,75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43,831.57	27,151,731.96
资产总计		109,969,492.09	108,355,75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1	59,060,000.00	52,06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12	13,322,008.90	15,829,901.84
预收款项	五、13	440,459.86	77,669.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1,451,700.13	1,770,204.91
应交税费	五、15	3,733,503.18	3,548,831.8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16	7,808,396.41	18,016,762.50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99,992.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5,816,068.48	92,103,36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7	1,600,044.52	1,200,048.5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44.52	1,200,048.52
负债合计		87,416,113.00	93,303,41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19	3,190,306.59	3,190,306.5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0	186,203.52	186,203.5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21	4,176,868.98	1,675,83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3,379.09	15,052,341.8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3,379.09	15,052,34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969,492.09	108,355,753.24

法定代表人：杨声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珠云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834.45	420,7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734,490.07	20,151,079.86
预付款项		18,983,627.17	21,141,058.9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756,685.64	9,418,967.66
存货		27,099,395.80	24,586,334.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74,057,033.13	75,718,14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166,571.08	13,943,619.4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368,120.61	7,251,857.2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5,875.73	1,411,65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254.16	303,25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93,821.58	23,010,382.21
资产总计		98,650,854.71	98,728,52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60,000.00	50,0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355,079.30	12,083,632.53
预收款项		437,204.86	77,669.85
应付职工薪酬		1,147,787.59	1,564,888.91
应交税费		3,698,225.87	3,477,578.2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840,422.67	14,412,37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99,992.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7,538,720.29	82,476,13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00,044.52	1,200,048.52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0,044.52	1,200,048.52
负债合计		79,138,764.81	83,676,186.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190,306.59	3,190,306.5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6,203.52	186,203.52
未分配利润		6,135,579.79	1,675,83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12,089.90	15,052,34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8,650,854.71	98,728,527.8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2、(1)	48,230,790.87	29,053,750.69
其中：营业收入		48,230,790.87	29,053,750.6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0,371,868.27	17,943,354.26
其中：营业成本	五、22、(1)	30,371,868.27	17,943,354.2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23	40,079.12	26,632.80
销售费用	五、24	6,349,709.11	4,418,475.88
管理费用	五、25	3,294,527.98	2,434,671.60
财务费用	五、26	2,104,900.47	1,347,185.6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9,705.92	2,883,439.50
加：营业外收入		8,239.40	305,29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97,530.00	48,28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0,415.32	3,140,445.50
减：所得税费用		95,299.36	9,648.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5,115.96	3,130,796.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5,115.96	3,140,445.50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5,115.96	3,130,796.6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5,115.96	3,130,79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9	0.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9	0.31

法定代表人：杨声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珠云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0,801,293.11	29,053,750.69
减：营业成本		26,994,137.72	29,053,750.69
税金及附加		21,309.04	26,632.80
销售费用		4,416,554.23	4,418,475.88
管理费用		2,869,530.95	2,434,671.60
财务费用		1,927,656.16	1,347,185.6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2,105.01	2,883,439.50
加：营业外收入	五、27	8,239.40	305,29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28	60,080.00	48,28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0,264.41	3,140,445.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60,516.31	9,64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9,748.10	3,130,796.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59,748.10	3,130,796.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31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71,952.61	31,290,240.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2,142.14	386,3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34,094.75	31,676,57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33,163.03	23,661,201.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3,436.92	4,810,71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5,779.40	1,479,88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970.04	5,917,42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47,790.59	35,869,2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304.16	-4,192,64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6,844.86	21,091,02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44.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6,889.38	21,091,02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889.38	-21,091,02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2,620.00	20,992,6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30,191.52	5,479,85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7,571.52	26,472,4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9,273.27	1,284,75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273.27	1,284,75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8,298.25	25,187,72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286.97	-95,95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156.32	813,10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69.35	717,156.32

法定代表人：杨声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珠云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41,521.36	31,290,24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726.71	386,33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7,794.65	31,676,57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38,895.87	23,661,20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3,776.71	4,810,71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7,737.68	1,479,88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293.68	5,917,42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1,703.94	35,869,2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909.29	-4,192,64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39.37	21,091,02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44.5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483.89	21,091,02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3,483.89	-21,091,02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992,6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99,996.00	5,479,85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9,996.00	26,472,4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0,472.58	1,284,75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472.58	1,284,75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523.42	25,187,722.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30.24	-95,95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704.21	813,10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834.45	717,156.32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附注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沿革

(1)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味食品”、“本公司”或“公司”）原为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杨郑贵、杨声余、杨声耀三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2 年 1 月 4 日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601002007412 号《营业执照》。该设立验资经江西佳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佳会验字【2001】第 214 号”、200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赣佳会验字【2002】042 号”及 200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赣佳会验字【2002】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郑贵	42.00	42.00	货币出资	84.00

杨声余	6.00	6.00	货币出资	12.00
杨声耀	2.00	2.00	货币出资	4.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08 年 9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杨郑贵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42.00 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声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变更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声耀	44.00	44.00	货币出资	88.00
杨声余	6.00	6.00	货币出资	12.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 2010 年 8 月 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增加的 250.00 万元注册资金全部由股东杨声耀以货币出资。该事项经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万佳验字（2010）第 08-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声耀	294.00	294.00	货币出资	98.00
杨声余	6.00	6.00	货币出资	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杨声余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6.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林秋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变更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声耀	294.00	294.00	货币出资	98.00
林秋云	6.00	6.00	货币出资	2.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 2016 年 6 月 2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99.26 万元，增加的 2,099.26 万元注册资本由杨声耀与林秋云以房屋、土地出资，其中杨声耀出资 1,625.408 万元，林秋云出资 473.852 万元。该土地、房屋价值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78 号”评估报告验证，变更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杨声耀	1,919.408	1,919.408	货币及实物出资	80.00
林秋云	479.852	479.852	货币及实物出资	20.00
合计	2,399.26	2,399.26		100.00

(6)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00 万元，减少的 1,399.26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为杨声耀减资 1,119.408 万元，林秋云减资 279.852 万元。变更后各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声耀	800.00	800.00	货币及实物出资	80.00
林秋云	200.00	200.00	货币及实物出资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7)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杨声耀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60.00 万元转让给李辉，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30.00 万元转让给张凯，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25.00 万元转让给吴邦君，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郑用荣，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30.00 万元转让给谭火生，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赵文俊，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20.00 万元转让给骆子康，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10.00 万元转让给兰辉，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 120.00 万元转让给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杨声耀	465.00	465.00	46.50
林秋云	200.00	200.00	20.00
李辉	60.00	60.00	6.00
张凯	30.00	30.00	3.00
吴邦君	25.00	25.00	2.50
郑用荣	20.00	20.00	2.00
谭火生	30.00	30.00	3.00
赵文俊	20.00	20.00	2.00
骆子康	20.00	20.00	2.00
兰辉	10.00	10.00	1.00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8) 2016年12月1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190,306.59元折合成股本出资，其中：10,000,000.00元作为改制后公司股本（每股面值一元），由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股，超过部分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该改制验资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6）2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东出资比例分别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杨声耀	465.00	465.00	46.50
林秋云	200.00	200.00	20.00
李辉	60.00	60.00	6.00
张凯	30.00	30.00	3.00
吴邦君	25.00	25.00	2.50
郑用荣	20.00	20.00	2.00
谭火生	30.00	30.00	3.00
赵文俊	20.00	20.00	2.00
骆子康	20.00	20.00	2.00
兰辉	10.00	10.00	1.00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公司注册地

公司名称：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玉湖路 487 号。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和销售；五金工具、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已发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凯兴实业”）。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购买凯兴实业,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凯兴实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①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

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②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

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该合营企业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

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

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

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按其他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项	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

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经过简单加工包装的农副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办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生产性设备、电子设备、工器具家具等。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

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及专利权	10 年

18、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

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客户主要为商超与公司团购，其中：向大型商超销售以超市出具结算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他自营门店以及公司团购均以发货后经对方验收后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

定建造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可靠的确认。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

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7、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

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不存在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13%/0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公司零税率优惠情况：

根据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县国税通（2015）75号认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财税【2011】137号文件），免征本公司蔬菜环节增值税，减免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财税【2011】137号文件），免征本公司蔬菜环节增值税，减免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公司13%低税率优惠情况：

根据本公司货物的征税范围，部分销售产品属于初级农产品的征税范围，适用于13%的增值税税率。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
库存现金	13,980.18	35,993.17
银行存款	120,889.17	227,226.59
其他货币资金	360,000.00	360,000.00
合计	494,869.35	623,259.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注：报告期内，公司在赣州银行设立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28050001151001010253，该保证金与借款金额按照 20%比例对应存入该保证金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36.00 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35,844.58	100.00	1,233,842.51	4.63	2,540,002.07
1、账龄组合	26,635,844.58	100.00	1,233,842.51	4.63	2,540,200.07
2、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6,635,844.58	100.00	1,233,842.51	4.63	25,402,002.07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13,515.90	100.00	1,233,842.51	5.46	21,379,673.39
1、账龄组合	22,613,515.90	100.00	1,233,842.51	5.46	21,379,673.39
2、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2,613,515.90	100.00	1,233,842.51	5.46	21,379,673.3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0,149.11	37.83	1 年以内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4,333.88	25.72	1 年以内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2,032.45	10.28	1 年以内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213.08	3.30	1 年以内
南昌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824.33	3.20	1 年以内
合计		20,405,552.85	80.33	/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8,524.11	28.69	1 年以内	324,426.21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7,829.67	21.84	1 年以内	246,891.48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6,029.27	20.76	1 年以内	234,801.46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0,305.48	4.95	1 年以内	56,015.27
九江市派拉蒙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271.65	0.81	1 年以内	9,113.58
		399,723.75	1.77	3-4 年	119,917.13
合计		17,824,683.93	78.82	/	991,165.13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53,227.69	100.00	12,857,644.52	98.60
1-2 年			181,965.16	1.40
合计	5,253,227.69	100.00	13,039,609.68	100.00

(2)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该公司重要的预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昌市昌美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3,628.43	1 年以内	货款预付	19.68
余长发	非关联方	524,197.16	1 年以内	货款预付	9.98
林辉斌	非关联方	518,940.00	1 年以内	货款预付	9.88
柳州市柳冰食品厂	非关联方	25,3200.00	1 年以内	货款预付	4.82
南宁荟力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00.00	1 年以内	货款预付	4.72
合计		2,577,965.59			49.08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林利华	非关联方	3,974,029.74	1 年以内	货款预付	30.48
林振联	关联方	2,841,425.00	1 年以内	货款预付	21.79
余长发	非关联方	1,702,322.53	1 年以内	货款预付	13.05
尹长江	非关联方	1,227,127.80	1 年以内	货款预付	9.41
陈围	非关联方	536,674.92	1 年以内	货款预付	4.12
合计		10,281,579.99			78.85

4、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36,490.81	100.00	261,185.01	4.63	5,375,30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36,490.81	100.00	261,185.01	4.63	5,375,305.8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1,336.47	100.00	261,185.01	2.64	9,630,151.46
1、账龄组合	3,333,260.66	33.70	261,185.01	7.84	3,072,075.65
2、其他组合	6,558,075.81	66.30	-		6,558,075.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91,336.47	100.00	261,185.01	2.64	9,630,151.46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5,078.01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1,48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柯燕平	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	1,090,440.00	1 年以内	20.29
陈围	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	654,130.92	1 年以内	12.17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	531,500.00	1-2 年	9.89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8.93
南昌市昌美彩印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	452,000.00	1 年以内	8.41
合计			3,208,070.92		59.6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林峰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关联方	1,337,651.03	1 年以内	13.52
杨声耀	资金往来	关联方	1,297,706.98	1 年以内	13.12

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关联方	1,193,942.20	1-2 年	12.07
张凯	资金往来	关联方	827,000.00	1 年以内	8.36
李辉	资金往来	关联方	678,945.20	1 年以内	6.87
合计			5,335,245.41		53.94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内，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75,309.9		13,775,309.9	16,446,582.25		16,446,582.25
库存商品	4,787,468.67		4,787,468.67	4,224,670.17		4,224,670.17
发出商品	26,037,477.04		26,037,477.04	15,860,074.5		15,860,074.5
合计	44,600,255.61		44,600,255.61	36,531,326.9		36,531,326.9

(2) 存货期末余额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 报告期末，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和减值测试，本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608,960.00	287,925.94	223,074.36	122,590.71	220,871.40	14,463,422.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9,692.48	278,900.00	12,249.00	58,219.51	509,060.99
其中：(1) 购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13,296.00		13,296.00
3.本期减少金额						

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07 月 31 日余额	13,608,960.00	447,618.42	501,974.36	148,135.71	279,090.91	14,985,779.4
二、累计折旧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475.21	34,193.49	124,095.40	45,887.20	34,278.05	453,92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475.21	13,446.44	20,419.34	8,629.62	32,774.55	290,745.16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430,950.42	47,639.93	144,514.74	54,516.82	67,052.60	74,4674.51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7 年 06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3,178,009.58	399,978.49	357,459.62	93,618.89	212,038.31	14,241,104.89

(2) 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房产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00.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并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之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商誉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4,104,973.45			4,104,973.45
合计	4,104,973.45			4,104,973.45

8、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03,660.00	66,900.00	1,200.00	7,371,760.00
2.本期增加金额		43,800.00	150,000.00	193,800.00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7,303,660.00	110,700.00	151,200.00	7,565,560.0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109,242.77	10,660.00		119,902.77
2.本期增加金额	73,036.62	4,500.00		77,536.62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7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182,279.39	15,160.00		197,439.39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07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121,380.61	95,540.00	151,200.00	7,368,120.61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194,417.23	56,240.00	1,200.00	7,251,857.23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办公室装修费	918,333.33		190,000.00		728,333.33
园林工艺费	493,318.00		65,775.60		427,542.4
合计	1,411,651.33		255,775.60		1,155,875.73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5,027.52	373,756.89	149,5027.52	373,756.89
合计	1,495,027.52	373,756.89	1,495,027.52	37,3756.89

11、短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60,000.00	33,06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9,000,000.00	19,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合计	59,060,000.00	52,060,000.00

(1) 保证借款：

①2014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 1,160.00 万元，签订流动授信借款合同编号为：洪银南分铁路流借字第 201400128 号，借款用途用于干货采购，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还清。

②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2805001401110052 号；借款用于本公司采购干货，该笔借款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280500140811000286-280500140811000299；借款期限为：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止；该笔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已还清。

③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为：280500150111052 号，借款用于本公司采购干货，该笔借款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

2805001508110000369-280500150811000373、2805001508110000373-2805001508110000374；借款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已还清。

④201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洪银南分铁支借字第 1500289 号；借款用于本公司采购干货，该笔贷款由杨声耀、林秋云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为：洪银南分铁支借字第 1500289-001 号；借款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已还清；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该江西银行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止。

⑤2015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昌县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36000087100215060003 号；借款用途为货物采购，该笔借款由杨声耀、林秋云、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4 日止；该笔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已还清。

⑥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 1,16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该借款由艾波、雷家衔、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吴邦君、南昌市胡老太食品实业有限公司、雷克辉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 1610393-005、1610393-003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止。该笔借款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已还清。

⑦2016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该借款由南昌市勇兴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彭勇、李青、李辉提供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江银南分铁支高保字第 1610393-002 号；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止。该笔借款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已还清。

⑧2016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借款 18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2805001601110025 号；该笔借款由南昌市正味贸易有限公司、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市胡老太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保共同体，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用途为采购干货，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止。

⑨2016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昌县支行借款 116.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3600013700216090001 号，该笔借款由杨声耀、林秋云提供保证，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6000137100916090001 号；该笔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止。

10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借款 500.00 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2016】南农银流借字第 106922016101310030004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借款用途为购货，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止。

11 2016 年 8 月 12 日，凯兴实业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签订流动授信借款合同编号为：2805001601110024 号，借款用途用于干货采购，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止。

12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 1,16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江银南分铁支借字第 1720590-005 号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止。

13 201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 15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江银南分铁支借字第 1720590-006 号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止。

14 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江银南分铁支借字第 1720568-004 号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

15 2017 年 01 月 05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昌县支行借款 20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3600013700216090451 号，该笔借款由杨声耀、林秋云提供保证，签订小企业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6000137100916090451 号；该笔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1 月 05 日至 2018 年 01 月 04 日止。

（2）保证+抵押借款

① 2014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 1,50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赣业流字第 20140001 号；该笔贷款由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及担保、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杨声耀、林秋云、李辉、张睿、林德千、夏良萍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期限为：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止。

该笔借款于 2015 年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借款展期合同，编号为：兴银赣业六展期字第 20150001 号；借款期限延迟至 2015 年 6 月 4 日，该笔借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4 号已全部还清。

② 2015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赣业流字第 20150016 号；该笔贷款由江西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及担保、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杨声耀、林秋云、李辉、林德千、夏良萍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止，该笔借款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已还清借款。

③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借款 1,900.00 万元，签订流动授信借款合同编号为：11（2016）0522 号，该借款由正味的房地产提供抵押，签订抵押合同，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

(3) 保证+质押借款

①201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华银（2014）深综字（小微 E）第 186 号，该借款由杨声耀提供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还清，以下为每笔具体业务的借款额度如下：

借款金额	放款日	到期日	借款状态
400,000.00	2015/6/1	2015/12/1	2015/11/24 已还清
140,000.00	2015/6/2	2015/12/2	2015/11/24 已还清
1,050,000.00	2014/12/25	2015/11/25	2015/6/1 已还清
1,100,000.00	2015/7/2	2016/1/2	2015/12/17 已还清
540,000.00	2015/12/24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600,000.00	2015/12/17	2017/3/23	2016/9/30 已还清
20,000.00	2015/12/18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540,000.00	2015/11/24	2016/11/24	2016/2/24 已还清
200,000.00	2016/1/4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4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4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5/24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00,000.00	2016/1/29	2017/3/23	2016/5/24 已还清
250,000.00	2016/2/4	2017/3/23	2016/5/24 已还清
640,000.00	2016/2/1	2017/3/23	2016/5/24 已还清
200,000.00	2016/1/4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4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260,000.00	2016/1/25	2017/3/23	2016/10/30 已还清

②2014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红谷支行借款 250.00 万元，签订流动借款合同编号为：64092014280052；该笔贷款由杨声耀提供保证，南昌市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保证及质押；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止；该笔借款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全部还清。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2,564,831.28	15,014,099.84
1-2 年	639,711.62	116,040.00
2-3 年	117,,466.00	699,762.00
合计	13,322,008.90	15,829,901.84

13、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77,669.85	100.00
1 年以内	440,459.86	100.00		
1-2 年			77,699.85	100.00
合计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699,114.02	5,232,650.50	5,508,130.29	1,423,634.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090.89	99,480.15	142,505.14	28,065.90
合计	1,770,204.91			1,451,700.13

15、应交税费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651,484.81	1,426,558.10

企业所得税	1,967,135.59	1,994,934.71
个人所得税	106,435.44	106,259.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4.71	12,031.47
教育费附加	1,512.92	5,76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89.71	3,278.45
合计	3,733,503.18	3,548,831.82

16、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后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18,856.41	98.85	15,964,127.00	88.61
1-2 年	89,540.00	1.15	2,052,635.50	11.39
合计	7,808,396.41	100.00	18,016,762.50	100.00

17、长期借款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1,600,044.52	1,200,048.5
合计	1,600,044.52	1,200,048.5

2016 年 5 月 26 日，该公司与仲利国际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定委托贷款合同 2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元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合同编号为 AL16050005BHX，该公司支付 48.00 万保证金作为财产抵押担保，每月等额还本付息，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已归还 799,955.48 元。

18、实收资本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持股比例 (%)
杨声耀	4,650,000.00	46.50
林秋云	2,000,000.00	20.00
李辉	600,000.00	6.00
张凯	300,000.00	3.00
吴邦君	250,000.00	2.50

郑用荣	200,000.00	2.00
谭火生	300,000.00	3.00
赵文俊	200,000.00	2.00
骆子康	200,000.00	2.00
兰辉	100,000.00	1.00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1、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本等基本情况”所述。

19、资本公积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90,306.59			3,190,306.5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90,306.59			3,190,306.59

注：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90,306.59 元折合成股本出资，其中 10,000,000.00 元作为改制后公司股本，超过部分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

20、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203.52			186,203.5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86,203.52			186,203.52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5,831.69	2,466,200.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75,831.6	2,466,200.8
加：本期净利润	2,501,037.29	2,312,118.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1,211.8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871,275.9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76,868.98	1,675,831.69

注：“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系公司股份改制时股东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出资调整所致。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230,790.87	30,371,868.27	68,308,748.58	45,168,606.21
其他业务				
合计	48,230,790.87	30,371,868.27	68,308,748.58	45,168,606.21

(2)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16,497,198.62	34.20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6,665,181.46	13.82
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48,344.24	8.39
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3,372,475.35	6.99
南昌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733,909.17	3.60
合计	32,317,108.84	67

(3)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13,426,230.43	19.66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10,771,495.58	15.77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10,921,675.18	15.99
江西大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49,542.36	4.02
南昌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437,277.67	3.57
合计	40,306,221.22	59.01

2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78.06	35,534.98
教育费附加	10,186.84	21,329.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91.22	12,679.83
土地使用税		112,640.56
印花税	6,123.00	1,606.49
契税		341,247.00
合计	40,079.12	525,038.38

24、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招待费	18,998.00	31,112.00
办公费	6,292.60	82,579.02
工资	3,092,594.00	4,671,410.61
运输费	356,019.73	457,995.28
差旅费	89,346.80	38,088.20
车辆费		64,304.71
社会保险费	10,397.70	37,980.77
业务费	2,353,599.75	2,803,149.14
电商销售佣金	9,257.00	30,187.44
广告费	9,302.13	354,022.90
其他费用	403,901.40	7,624.40
合计	6,349,709.11	8,578,454.47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办公费	120,409.42	179,730.00
招待费	109,065.00	184,954.75
差旅费	12,332.50	310,163.42
社会保险费	47,431.77	105,949.04
水电费	31,375.27	134,784.86
福利费	696,247.46	987,477.88

工资	764,141.00	1,459,823.10
车辆费		158,119.88
固定资产折旧费	286,109.40	271,586.28
累计摊销	77,536.62	115,712.77
长期待摊费用	255,775.6	511,551.20
服务费	47,184.58	1,135,992.94
存货管理不善损失费		559,056.43
其他费用	846,919.36	815,403.53
合计	3,294,527.98	6,930,306.08

26、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999,273.27	3,149,480.05
减：利息收入	-	1,329.25
汇兑损失	28,233.91	
手续费	77,393.29	11,156.60
合计	2,104,900.47	3,159,307.40

2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贴			385,294.40	385,294.40
废品回收	7,,138.00	7,,138.00	2,087.00	2,087.00
转让超市入场费利得			82,652.32	82,652.32
其他	1,101.4	1,101.4	1,692.20	1,692.20
合计	8,239.40	8,239.40	471,725.92	471,725.92

2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				

失				
自然损毁损失			58,646.13	58,646.13
罚款及支出	97,530.00	97,530.00	37,536.47	37,536.47
合计	97,530.00	97,530.00	96,182.60	96,182.60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5,299.36	1,464,676.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566.74
合计	95,299.36	1,508,243.45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杨声耀	46.50	46.50
林秋云	20.00	20.00

注：杨声耀与林秋云为夫妻关系。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南昌市	批发、零售	500 万元人民币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五金工具、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省雅华工业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昌市同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超过 5% 股东
陕西林峰商贸有限公司	杨声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吴邦君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辉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股超过 5% 股东

未文强	监事
林珠云	实际控制人林秋云姐姐
林振联	实际控制人林秋云哥哥
杨声兵	实际控制人杨声耀弟弟
杨白琼	杨声兵配偶
兰辉	公司股东、财务负责人
张凯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
吴邦君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用荣	监事
骆子康	董事
赵文俊	董事
谭火生	董事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2,766,635.5	11,097,696.37

②向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林振联	货款		9,070,100.00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22,176.4	9,477,760.38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借出	归还	借出	归还
其他应收款	陕西林峰商贸有限公司	9,000.00	1,672,321.63	2,200,000.00	862,348.97
其他应收款	杨声耀	3,733,470.60	4,705,506.98	15,692,296.61	37,091,020.29

其他应收款	张凯	30,000.00	37,000.00	827,000.00	
其他应收款	吴邦君	40,965.36	551,565.36	96,000.00	312,565.36
其他应收款	杨声兵	194,080.00	476,228.25	348,700.00	91,001.75
其他应收款	杨白琼	320,300.00	512,317.71	510,420.00	318,402.29
其他应收款	未文强	70,000.00	276,192.00	121,192.00	
其他应收款	林秋云	433,849.80	609,643.30	233,950.00	190,924.00
其他应收款	骆子康		4,000.00	4,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辉	3,191,163.89	3,856,898.07	684,678.70	326,705.00
其他应收款	林珠云	133,011.00	133,011.00	271,800.00	272,610.00
其他应收款	兰辉	15,969,187.86	15,969,187.86	14,044,325.49	14,053,943.11

②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借入	归还	借入	归还
其他应付款	林振联		746.00	746.00	
其他应付款	李辉	489,900.00	561,978.70	481,978.70	
其他应付款	林珠云		81,777.50	97,032.00	810.00
其他应付款	杨声耀			249,793.00	249,793.00
其他应付款	林秋云	102,081.59	18,477.00	50,924.00	50,924.00
其他应付款	兰辉	25,454.61	1,180,995.56	1,346,646.56	163,113.00
其他应付款	骆子康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 年 6 月	2016 年度
杨声耀	10,004.00	197,928.00
兰辉	39,003.00	75,504.00
林秋云	46,056.00	92,026.00
合计	185,103.00	210,820.00

5、关联方交易余额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杨声耀	资金往来		1,297,706.98
林秋云	资金往来		175,793.50
杨声兵	备用金、资金往来		282,148.25
兰辉	备用金	2,850.00	153,644.30
林珠云	备用金		
张凯	借款		827,000.00
杨白琼	备用金、资金往来		192,017.71
吴邦君	资金往来		294,034.64
未文强	备用金		121,192.00
骆子康	备用金		4,000.00
陕西林峰商贸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337,651.03
李辉	备用金	13,211.02	678,945.20
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193,942.20
林振联	资金往来		
预付账款			
林振联	采购款		2,841,425.00
其他应付款			
李辉	备用金、借款	409,900.00	481,978.70
林珠云	备用金、借款		81,777.50
林振联	资金往来		746.00

兰辉	备用金、借款	25,454.61	25,454.61
应付账款			
南昌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5,007.80	15,007.8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6年1月11日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关联方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担保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详细情形见本附注《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年3月3日，经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西萧翔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0.17%股权50万元、江西国海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0.33%股权100万元，共计150万元，该款专项用于偿还江西省龙头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借款。

（2）2017年2月20日，公司解除对南昌市华恒吸塑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详细情形见本附注《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情况（3）关联担保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在本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0,760.01	100.00	234,074.37	2.93	7,756,685.64
1、账龄组合					
2、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90,760.01	100.00	234,074.37	2.93	7,756,685.64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坏账准备金额-82,188.65 元；2015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1,480.27 元。

(3)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柯燕平	非关联方	1,090,440.00	1 年以内	14.06
陈围	非关联方	654,130.92	1 年以内	8.43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1,500.00	1 年以内	6.85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0	1 年以内	6.19
南昌市昌美彩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000.00	1 年以内	5.83
合计		3,208,070.92		41.36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南昌市凯兴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41,588.16	1 年以内	27.36	
陕西林峰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37,651.03	1 年以内	13.86	
杨声耀	关联方	972,036.38	1 年以内	10.07	
张凯	关联方	827,000.00	1 年以内	8.57	
昌美彩印	非关联方	452,000.00	1-2 年	4.68	45,200.00
		75,863.14	2-3 年	0.79	15,172.63
合计		6,306,138.71		65.33	60,372.63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对江西省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的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江西正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